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31期（总第60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广州政报)

2013年第31期(总第604期)

2013年11月10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穗府〔2013〕24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穗府〔2013〕25号) .....	(3)
<b>部门文件</b>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3〕9号) .....	(5)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经贸〔2013〕13号) .....	(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洲头咀隧道工程荔福路安置房项目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6号) .....	(1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7号) .....	(13)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有关 问题的通知(穗国房字〔2013〕1068号) .....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规定》的通知 (穗府法〔2013〕33号) .....	(17)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3〕149号) .....	(20)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穗教体卫艺〔2013〕46号) .....	(3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工作规定的通知(穗交〔2013〕740号) .....	(35)
人事任免 .....	(39)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2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年，我市广大环卫工作者为打造洁净的城市环境，扎实履行“城市美容师”职责，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精神，创造了优美、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高标准完成了巩固“创文创卫”成果的工作任务。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万建安等100名荣获“优秀城市美容师”称号的环卫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人员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学习先进，扎实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打造美丽广州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广州市2013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2日

附件

## 广州市2013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

万建安、王立鑫、王德锦、王达俊、孔林、叶剑平、付正书、卢中平、冯宝玲(女)、  
朱广厂、朱丽霞(女)、刘中冠、刘少环(女)、刘有金(女)、刘惠珍(女)、  
李月优(女)、李润莲(女)、李智雄、李培英(女)、吕福芝、成振红、江敏星、  
孙翠芳(女)、向小红、杜少珍(女)、何士坚、何友桂、何向航、肖兰茜(女)、  
肖玉珍(女)、陆春莲(女)、吴桂清(女)、吴苑平(女)、吴保健、陈湘林、  
陈彬荣、陈群英(女)、宋秀娟(女)、苏炳棠、张丽(女)、张月才、张俊康、张洪荔、  
张玉玲(女)、张国彬、张国英(女)、张琳、杨观新(女)、林发明、林玉华(女)、  
周水新、周友元、周述耿、周焯成、周群芳(女)、周容根、欧阳小梨(女)、罗培良、  
罗凤新(女)、罗志坚、段富姣(女)、赵朝生、赵克松、贺俊惠、项长文、莫杰珍(女)、  
秦窍荣(女)、徐就钦、唐德军、黄少芳(女)、黄水妹(女)、黄玉流、黄守文、黄建玉(女)、  
黄超、黄英(女)、黄丽英(女)、黄富民、曹棣贤、梁先云、曾孙、曾松衍、龚贵豪、  
彭翠霞(女)、温新梅(女)、蒋文耀、谢红宾(女)、谢广杰、谢洪女(女)、谢锦华、  
雷超林、蔡银娥(女)、廖小平、廖玉保、廖祖雄、黎月心(女)、黎沛仲、黎桂英(女)、  
潘毕玲(女)、操良菊(女)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 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

穗府〔2013〕25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机动车实施环保标志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是指以环保标志为载体，根据车辆的排放控制水平和用途，实行差别化管理和环保达标管理的污染控制措施。

二、本通告所称机动车是指已登记并持有有效牌证的汽车、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其中汽车是指燃用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及使用新能源的载客、载货车辆和特殊用途车辆。

三、本通告所称环保标志是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统一制作、核发的，证明汽车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凭证，分绿色标志和黄色标志两类，具体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对在用汽车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告》（穗环〔2012〕139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市籍号牌汽车应当取得环保标志，并按规定使用。未持有有效环保标志的本市籍号牌汽车，全天24小时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

进入本市高污染汽车限行区域通行的外地籍号牌汽车应当持有有效绿色环保标志，并按规定使用。

五、本市依据环保标志对高污染汽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禁止未持有有效绿色环保标志的本市籍号牌汽车和外地籍号牌汽车在限行区内通行。具体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

六、本市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对在用汽车实施简易瞬态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排气检测。机动车应按照规定期限定期进行排气污染检验，经检验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在30日内维修并经检验合格。具体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制定实施。

七、本通告规定的排气污染定期检验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内容，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同步进行。

经排气污染检验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排气污染检验合格报告、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报告或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环保部门不得核发环保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交通管理部门不得通过营运车辆定期审验并收回营运证。

八、对已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报废并办理注销登记。

九、本通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穗府〔2008〕55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4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8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3〕9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52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2013年8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3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年10月31日

## 2013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6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85号	GZ0320130125	2013-08-02	2018-09-30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血友病门诊治疗费用范围 及标准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86号	GZ0320130124	2013-08-02	2018-09-30
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分类及条件指引》的通知	穗交〔2013〕1620号	GZ0320130122	2013-08-02	2015-08-02
4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立法听证会规则的通知	穗府法〔2013〕31号	GZ0320130126	2013-08-09	2018-08-08
5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对北二环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311号	GZ0320130123	2013-08-09	2013-08-29
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服〔2013〕20号	GZ0320130130	2013-08-15	2015-12-31
7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印发广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2013〕138号	GZ0320130127	2013-08-15	2018-08-14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站前路（站前横路至流花路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323号	GZ0320130128	2013-08-15	2013-09-16
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3〕283号	GZ0320130129	2013-08-16	2015-08-14
1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	穗发改高技〔2013〕31号	GZ0320130133	2013-08-19	2015-12-31
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事业单位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工〔2013〕244号	GZ0320130131	2013-08-21	2018-08-20
1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70号	GZ0320130132	2013-08-23	2018-08-31
1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指导工作暂行规则》的通知	穗工商法〔2013〕282号	GZ0320130134	2013-08-23	2018-03-01
14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经贸〔2013〕11号	GZ0320130137	2013-08-27	2018-08-26
15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2013〕143号	GZ0320130146	2013-08-29	2018-08-28
16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市人口计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计生发〔2013〕48号	GZ0320130135	2013-08-30	2018-08-29

GZ0320130161

#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穗经贸〔2013〕13号

##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商会）：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市餐饮企业转型升级，我委制定了《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委（商贸服务业处）反映。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3年10月9日

## 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推动我市餐饮企业标准化、规范化

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培育餐饮企业品牌，促进我市餐饮企业转型升级，打造“食在广州”城市名片，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餐饮企业（门店）。

**第三条** 餐饮企业（门店）转型升级是指餐饮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发展、科技服务创新等途径，加速企业的连锁化、产业化、信息化发展，创立企业特色品牌和企业文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餐饮企业（门店）转型升级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餐饮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关产业的布局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本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六条** 市经贸委组织开展餐饮企业（门店）转型升级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会同本区、县级市有关部门负责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 第二章 示范企业（门店）认定

**第七条** 申报条件。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企业（门店）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相关经营证照齐全，企业（门店）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

（二）申报企业（门店）连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年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

（三）申报企业（门店）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四）申报企业（门店）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效益，企业管理制度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五）申报企业（门店）获得《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规定的B级以上水平，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六）申报企业（门店）重视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拥有国家正式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和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比例较高，设有研发机构。

（七）申报企业（门店）积极探索现代流通模式的应用，开展连锁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和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在开展转型升级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门店）须按本办法附件2、附件3的要求提供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附件1的要求进行自评打分。

**第九条 申报程序。**申请示范的企业（门店）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向所在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进行初审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市经贸委提出推荐申请。

**第十条** 市经贸委收到区、县级市的推荐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和择优甄选。在广州经贸对评审选出的示范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10天。公示期届满无投诉举报，或虽有投诉举报但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经贸委向通过认定的示范企业颁发认定文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政府部门，并在广州经贸网上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 第三章 示范企业（门店）扶持

**第十一条 认定奖励。**市经贸委对认定的示范企业（门店）授予“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和牌匾。

**第十二条 政策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点培育企业和重点项目，推荐享受相关财政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重点服务。**各级经贸部门将认定的示范企业（门店）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服务。

**第十四条 宣传引导。**总结推广示范企业（门店）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企业（门店）的宣传力度。

### 第四章 示范企业（门店）管理

**第十五条 组织管理。**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要与示范企业（门店）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加强对示范企业的服务指导和沟通联系。

**第十六条 动态管理。**示范企业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由示范企业（门店）将三年经营情况总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复核申请推荐表》（附件5）报市经贸委。经市经贸委复核，对合格的示范企业（门店）予以认定；对不合格的发布公告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撤销称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示范企业（门店）称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严重偷税、骗税等行为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评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申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推荐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餐饮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复核申请推荐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62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洲头咀隧道工程 荔福路安置房项目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6号

洲头咀隧道工程荔福路安置房项目位于海珠区荔福路78-88号地段，是用于洲头咀隧道工程的拆迁安置房，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该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该工程由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负责实施，涉及的征收补偿和管线迁移工作由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10月11日

GZ0320130163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海珠区 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7号

广州市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线路起于万胜围，终于广州塔，全长约7.7km，设11座车站，在磨碟沙公园内设置停车场一处。新建车站及停车场分别暂定名为万胜围、琶洲塔、水博苑、会展东、会展中心、会展西、华南大桥、啤酒博物馆、猎德大桥、艺苑东路、广州塔和磨碟沙停车场，其中广州塔站为与三号线、APM线的换乘站，万胜围站为与八号线的换乘站，计划2014年建成。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用地批准文件等相关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海珠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具体工作由海珠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沿线及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市民应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10月11日

GZ0320130164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国房字〔2013〕1068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7〕第39号）和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现就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证金的收取与上划**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保证金按广州市物价局当年核准的收费标准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公告发布后，竞买人按公告要求将保证金缴入相应土地交易机构账户后参加竞买。

成交确认后，在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缴纳的人民币保证金由土地交易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上划至同级财政部门。竞得人缴纳的外汇保证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暂存于土地交易机构账户。

**二、人民币保证金的转抵**

(一) 竞得人签订《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后，应将人民币保证金转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下简称出让金)。

(二) 保证金转抵出让金程序。负责开具《土地出让金收款通知》的单位在五个个工作日内，将如下资料提供给土地交易机构：

1. 《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一式四份)；
2. 《土地出让金收款通知》第一联复印件(一式四份)；
3. 成立项目子公司的单位需提供承诺书原件(一式四份)。

土地交易机构在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发函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保证金转抵出让金手续。

财政部门在收到土地交易机构的转抵申请函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并办理保证金转抵手续，向土地交易机构提供银行开具的出让金票据。土地交易机构将该出让金票据转交竞得人。

### 三、人民币保证金的退还

#### (一) 人民币保证金退还的情形。

1. 未竞得人缴交的保证金，应由土地交易机构退还原账户。
2. 因收取保证金的账户与收取出让金的账户分属不同级财政部门，而不能转抵为出让金的，竞得人在缴齐出让金后，土地交易机构应将保证金退还原账户。
3. 土地转让的，受让方征得转让方同意后，土地交易机构应将保证金退还原账户。
4. 根据相关规定确需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 退还保证金的程序。

1. 未竞得人缴交的保证金，由土地交易机构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原账户。
2. 竞得人在未转抵保证金情况下交齐土地出让金的，由竞得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提供土地交易合同、双方结清价款的票据，土地交易机构核对并确认竞得人已缴齐土地出让金后，在5个工作日内发函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退还保证金。财政部门在收到土地交易机构的退还申请函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退还至竞得人原账户。
3. 土地转让方同意退还受让方竞买保证金的，由受让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提供土地交易合同、转让方同意退还受让方竞买保证金的证明，土地交易机构核对并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发函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退还保证金。财政部门在收到土地交易机构的退还申请函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退还竞得人原账户。

#### 四、外汇保证金的划转、退还

(一) 未竞得人缴交的外汇保证金，由土地交易机构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退还原账户。

(二) 竞得人外汇保证金划转、退还程序。

1. 土地出让的，当竞得人已足额缴纳首期出让金时，竞得人可提出申请，提供合同和已缴交出让金票据，由土地交易机构收齐上述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报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将外汇保证金划转至外国投资者后续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凭原划出核准件划回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

2. 土地转让的，竞得人提供转让方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由土地交易机构收齐上述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报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将外汇保证金划转至外国投资者后续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凭原划出核准件划回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

#### 五、保证金利息的退还

保证金在土地交易机构账户所产生的利息，结息后5个工作日内由土地交易机构退还原账户。

#### 六、其他

(一) 经依法书面通知或公告程序仍无法清退的保证金，由土地交易机构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二) 土地出让竞得人违约的，竞买保证金作为定金不予退还，由土地交易机构通知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上缴国库。土地转让竞得人违约的，保证金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处理。

(三) 国家、省、市以及司法机关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竞买保证金处理有其他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 从化市、增城市、南沙区、萝岗区国有土地竞买保证金的操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 七、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9月22日

GZ0320130166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穗府法〔2013〕3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州市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年9月25日

## 广州市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监督，保证行政复议决定全面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广州市行政复议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复议决定，是指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后，作出的具有履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情况的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的具体事项。

**第五条** 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后，应当及时、全面履行。

行政复议决定对履行期限作出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履行。

因不可抗力或者申请人、第三人的原因等正当理由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六条**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届满，被申请人未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诉。

行政复议机构在送达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告知申请人、第三人有申诉的权利。

**第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完毕或者履行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书面报告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情况。

**第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跟踪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情况。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发出《责令履行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第三人。

《责令履行通知书》应当载明被责令履行的机关名称、行政复议决定送达日期、履行内容、履行期限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接受申请人、第三人的申诉后，经核实被申请人已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或有正当理由未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第三人。

经核实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被申请人认为存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无法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依据。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履行期限，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60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申请人可以中止行政复议决定履行：

- (一) 作为申请人、第三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程序的；
- (二) 作为申请人、第三人的自然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 作为申请人、第三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作为申请人、第三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五) 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内。中止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取消当年依法行政考核评先资格，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人事、监察部门对行政复议机构转送的案件应当依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案件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报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监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GZ0320130169

# 广州市农业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农〔2013〕149号

##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为规范市本级农业项目管理，加强对市本级农业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9月18日

## 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农业项目管理，加强对市本级农业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扶持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市农业局年度部门预算和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的，实行项目管理、具有专项用途的农业财政资金，简称农业资金。

本办法所称农业项目，是指农业资金支持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管理，是指农业项目与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评估、审核、预算安排、实施、验收、监督和绩效评价等一系列管理程序。

**第三条** 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程序规范；绩效导向、效率优先”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农业局负责制订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农业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发布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公开申报农业资金；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对由市本级负责验收的项目，牵头组织验收工作；指导并督促区（县级市）农业、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农业部门）加强农业项目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和完善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业项目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及农业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并下达市本级农业项目投资计划。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市农业局部门预算和公共专项预算，并报市人大审议后予以批复下达；指导区（县级市）财政部门加强农业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参与“以奖代补”农业项目抽查工作。

**第六条** 区（县级市）农业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省部属、市属单位除外，下同）农业项目与资金申报和入库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督

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资金；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对由区（县级市）负责验收的项目，牵头组织验收工作；对由区（县级市）级单位实施、市农业局牵头组织验收的项目，审核其验收材料；组织辖区内农业项目绩效评价。

**第七条** 区（县级市）财政部门配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落实按规定需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以奖代补”农业项目验收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八条** 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项目库），是对市农业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和动态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项目库由市农业局负责建设，用于对农业项目申报、评估、审核、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进行管理。

**第九条** 项目库常年开放。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在全年任何时间登录项目库申报项目及进行有关操作。经市或区（县级市）农业部门审核，具备农业项目库在线申报资格的组织、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可以先通过项目库申报项目，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可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所有市农业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项目必须通过项目库申报，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立项。

**第十条** 项目库组成。项目库由未审项目、已审项目和批复项目组成。

（一）未审项目：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后，按本办法规定提交至市农业局，市农业局尚未审核的项目。

（二）已审项目：市农业局通过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的项目。包括审核结果为“同意”和“不同意”的项目。

（三）批复项目：市农业局综合平衡后经过“两上”程序报市财政局后，人大审议通过预算并经市财政批复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项目单位可同时申报某预算年度项目或跨年度项目，如果项目符合要求当年无法安排的，可于下一年度或下一批次安排。农业项目申报后的有效期为3年，即3个预算年度内仍未立项的项目不再予以立项。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在广州地区依法经核准登记的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简称项目申报单位）。

（二）有前期工作基础。

(三) 项目实施地点在广州地区,或经认定的供穗农产品生产基地。

(四) 没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五)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时间。农业项目实行全年申报、集中受理。市农业局每季度受理一次。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逐级上报,区(县级市)农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省部属、市属单位可直接报送市农业局。

(一)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经区(县级市)农业部门进行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交市农业局。

(二) 市农业局牵头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充分调研,指导项目申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环节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修改完善。对需要修改的项目,由市农业局(项目跟踪管理处室)经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退回项目申报单位修改。

(三) 修改后的申报书(定稿)打印后,经区(县级市)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农业局。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

(一) 向市农业局申请立项的函(附申报项目汇总表)。区(县级市)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由区(县级市)农业部门出函。

(二)《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

(三) 其他附件资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申报项目,须提供营业执照、合作社注册登记证书;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申报项目,须提供身份证件。

2. 在租赁土地上实施的项目,须提供有关土地租赁合同。

3. 农田(鱼塘)建设项目需要提供施工示意图,标明所需要建设的项目内容、数量和位置;需要提供项目所在镇(街)、村同意建设的意见,并附有建设范围内涉及的村民签名同意书,同意建设方案村民的签名人数与比例的大小作为批准立项的重要依据。

4. 项目建设不得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项目建设内容与农用土地上固定建筑物有关联的,须相应地提供建筑物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5. 项目可行性报告。申报“以奖代补”资金扶持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00万

元（含）以上的一次性项目（农业政策性项目除外）以及专业技术复杂的一次性项目，要单独附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6. 项目实施前照片。

## 第五章 项目评估、审核

**第十六条 专家评估。**市农业局统一委托评估中介机构对需要评估的项目实施专家评估，形成的专家评估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评估工作程序。**

（一）市农业局与评估中介机构签订评估合同，确定评估方式、内容、范围和评估工作方案等，根据项目性质将项目分类，并分别建立评估指标体系。

（二）评估中介机构根据项目类别从市农业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立项评估工作。专家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

（三）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项目是否必要、可行，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等，对项目提出是否给予立项的意见。

（四）评估中介机构汇总专家评估意见，对有关数据进行录入、处理，编制评估结果报告报市农业局。

**第十八条 项目审核工作程序。**

（一）市农业局审核。市农业局对项目进行审核，将同意立项的项目编入市农业局部门预算和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并录入市财政局的项目库；暂缓安排的项目退回已审项目，可在下一年度立项安排。

（二）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对市农业局部门预算和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进行审核，并下达农业公共专项到各区（县级市）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市农业局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后，1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给区（县级市）农业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签订项目任务书。**在市农业局将项目下达到区（县级市）和项目承担单位后半个月内，市农业局跟踪管理处室与区（县级市）农业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是省部属、市属的，任务书由市农业局跟踪管理处室与项目承担单位两方签订。任务书中的各责

任主体必须按责任书中明确的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预算批复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抓紧实施，按规定向市农业局报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督促约谈制度和项目预算审核与项目资金上年支出进度挂钩的运行机制，实际执行进度不能达到相应计划进度的项目，由市农业局酌情约谈该项目承担单位的负责人；支出进度较慢的续建项目下年将扣减预算金额或暂停安排项目计划。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资金使用环节执行，对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形成固定资产的要登记固定资产帐。有关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须凭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入账，严禁以白头单入账；有关项目资产资金核算、会计记账等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

## 第七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验收范围。除非特别说明，本章中的项目指需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才予以拨付补助资金或结算款的农业项目。

**第二十四条** 验收权限及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实行分级负责，由市本级和区（县级市）分别组织验收。

（一）省部属、市本级单位实施的农业项目，以及由区（县级市）级单位实施、财政投资（补助）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农业项目，完成后由市农业局组织验收。

（二）区（县级市）级单位实施、财政投资（补助）规模100万元以下的农业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区（县级市）农业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须将其验收材料报市农业局存档。

（三）农业项目组织验收前，须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决算评审或工程造价评估，已经过财政投资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除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所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须从市农业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产生的社会中介机构名单中选择，相关费用从市农业局部门预算和公共专项支出预算中列支。

（四）农业项目验收方式采用专家组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内容。项目验收主要是对财政批复文件的项目资金使用环节、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支出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具体内容包括：

(一) 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标准、数量、质量和工期等是否按相关部门批准的投资环节、设计文件等要求建设成。

(二) 实施内容发生变更的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是否按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调整文件执行。

(三) 财政资金是否按财政批复文件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支出；项目资金是否专账核算、会计凭证是否完整、自筹资金是否足额到位等。

## 第二十六条 验收程序。

(一) 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先做好验收准备并自我检查是否达到要求。如果已经达到要求，填报《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向市农业局或项目所在区（县级市）农业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中，区（县级市）级单位实施、财政投资（补助）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农业项目在项目承担单位自验合格后先将验收材料报区（县级市）农业部门审核，区（县级市）农业部门对验收材料的合格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农业局申请验收。由于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造成项目不能再继续推进，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二) 验收条件审查。市、区（县级市）农业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条件进行审查，包括应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资料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同意组织验收的项目，在受理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验收；对不同意组织验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验收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时，须向农业部门提供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申报书、市财政部门批复文件、会计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结算表（加盖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公章）、项目实施过程照片、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可以不提供会计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结算表。

除此之外，政府投资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验收时需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或设备合同，设计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监理报告。

**第二十八条 验收组织。**农业部门根据验收项目的性质和要求从市农业局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验收。条件成熟时应逐渐过渡到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组验收。专家组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由专家组成员推荐其中一位专家担任组长并主持现场验收。专家组分别由熟悉农业生产、财务管理以及

项目所涉及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九条 验收步骤。**

(一) 项目承担单位介绍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询问。

(二) 查验项目验收资料原件。

(三) 实地查验项目建设情况。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任务书、有关合同书以及中介机构提交的竣工决算评审报告或工程造价评估报告，现场核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四) 填写《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

(五) 在充分研究讨论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专家组成员在验收意见末尾签名确认。验收意见要逐一回应上述验收内容和需提供资料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作出全面评价。

(六) 专家组向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报送验收表和验收意见。对验收组评审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择机再启动专家评审验收。

**第三十条 验收材料整理、归档保管。**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材料装订成册，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农业局、区（县级市）农业部门分别存档。其中，区（县级市）农业部门负责验收的农业项目，验收资料须一式二份送市农业局（机要室、项目跟踪管理处室各一份）存档。农业项目验收同时实行网上填报，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处室）通过“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内容填报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农业项目在申报时必须设定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应达到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录入项目库系统；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情况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指标。市农业局项目跟踪管理处室负责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如期如实进行绩效评价。

##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广州市农业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资金使用和支付等环节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按规定需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的项目，市本级财政及有关区（县级市）财政按市政府规定的专项资金**

配套比例负担相应资金。

对列入市级农业公共服务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相关项目，参照市政府规定的专项资金配套比例，由市本级财政及相关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承担。对区（县级市）行政、事业单位承担，应由区（县级市）财政予以保障的项目，市本级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

对市场经济法人主体、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的产业化项目扶持，市本级财政补贴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对“菜篮子”产品安全供给具有基础性作用的产业化项目扶持，可适当加大扶持比例，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2。

**第三十四条** 有关项目预算一经下达，各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对符合《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由政策性或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项目调整事项，应在每年下半年，按规定程序报批。其中，区（县级市）农业项目调整事项，应由区（县级市）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市农业局提出调整申请，经市农业局审核并提出意见后，连同项目调整依据，报市财政局审批。对超过受理时限提出的项目调整申请，或未被批准变更的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财政资金纳入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范围。

**第三十五条** 农业项目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应在本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因不可抗因素等原因导致无法在本预算年度内完成的，应在批复之日起2个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实施“以奖代补”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在批复之日起2年内未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的，中止办理财政资金拨付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对结余或不可继续实施的，由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农业项目资金，实行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制度，其中：市本级农业项目的资金整合申请，由市农业局负责在每年9月30日以前提交市财政局；转移支付区（县级市）的公共专项的资金整合申请，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在每年8月31日以前提交市农业局，同时提交整合前原项目批复文件，市农业局审核、汇总后在9月30日以前将项目整合安排计划报送市财政局。

对结余或不可继续实施项目资金的整合安排应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在符合中央、省及市级基金管理办法和公共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各负其责、统筹安排；有关使用整合资金安排的农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关于项目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安排的轻重缓急，在已审项目中选取。

对不可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进行整合时，区（县级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出具明确的整合意见；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可整合的

项目资金进行确认。

当中央、省及市出台财政支农资金整合相关规定，并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按中央、省及市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的监督检查。市、区（县级市）农业、财政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分别对农业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启动后，通过项目库定期录入支出进度，向市、区（县级市）农业部门报送项目建设与资金支出进度。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审计。广州市农业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和农业部门的监督、审计。市农业局委托中介机构对财政投资（补助）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农业项目进行审计。

**第三十九条** 建立抽审、抽验制度。市农业局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监督项目主管单位、处（科）室履职情况。同时，为加强对农业项目验收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由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已验收项目进行抽验，每年抽验比例不低于已验收项目个数的10%。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审核查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项目资金。其中，“以奖代补”农业项目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以及资金拨付后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财政资金，并取消该项目申报单位今后申报财政扶持的资格。

**第四十一条** 对不按照项目立项批复的要求，不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环节，经审查属实的，三年内不受理该项目申报单位申请项目资金。除市重大农业建设工程项目和公益性农业项目外，对超过项目完成期限而不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再安排新的项目。

**第四十二条** 对严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挪用、挤占、截留、私分项目资

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回违规资金并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农业局已发布（或牵头发布）的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在本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已批复立项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论证意见（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库工作规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施工监理工作报告（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0.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编写提纲）（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1.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70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体卫艺〔2013〕46号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局属中小学校：

为加强广州市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与学生培养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径向我局（体卫艺处）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3年10月10日

## 广州市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与 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与学生培养管理，提升学

生综合素质，培养体育和艺术后备人才，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省体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青〔2011〕59号）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指经获得广州市教育局同意，具有在广州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资格的普通中学和体育实验小学。

**第三条**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与项目设置基本原则如下

（一）匹配原则：传统的体育、艺术项目均有对口招收特长生的学校。其中，体育项目以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游泳、武术、健美操、跆拳道、毽球、定向越野为主；艺术项目以合唱、舞蹈、器乐（管弦乐或民乐）、语言艺术、美术和书法为主；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项目以粤剧、京剧、古琴、剪纸、陶艺为主。其他体育、艺术项目为辅。

（二）承接原则：建立从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有招收相关项目特长生的学校。参照高等院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项目和培养方向，高中阶段设置一定规模的对口项目，逐步形成规模效益和良性循环。

（三）适度原则：招收特长生计划有一定的比例控制，初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原则上为本校招生计划的5%—10%，高中体育特长生原则上占本校招生计划不少于2%、不超过5%；高中艺术特长生原则上占本校招生计划的3%。体育、艺术特色学校及个别有集体项目的学校特长生招生比例经市教育局同意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特长生招生计划和办法按照市教育局当年印发的招生工作意见执行。

**第五条**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的基本资质要求如下

（一）设施设备配置：学校须达到《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2009〕83号）和《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函〔2012〕12号）的要求，同时，配置保障开展相关特长项目的训练场室及设施设备。

（二）师资配备：学校须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2009〕83号）和《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函〔2012〕12号）配备并逐步配齐相关专业的专业教师，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保证相关专业的专业培养。

（三）建立培养机制：鼓励学校积极探索，逐步建立科学、规范、高效、可行、系统的特长生培养机制。同时加强项目管理，建立特长生成长跟踪档案，为特长生

的深造提供学习、专业培训、以及对口学校推荐等引导与帮助。

(四) 课程管理：学校须保证特长生专业训练与文化课学习两不误，凡学生参加展演、竞赛等原因影响文化课时，由学校统筹安排好学生补课。学校探索并针对特长生培养开设特色课程和专业训练课程。

(五) 成果表现：学校须积极参加特长项目的各种展演和赛事，在各级各类学校中起示范和辐射作用；并努力创设机会帮助特长生毕业后能顺利输送到更高层次的学校。

(六) 跟踪管理：在认定特长生资格时应与特长生及家长签订相关协议，让特长生了解自己应履行的义务。同时，学校应制定相关的特长生管理办法，保证特长生真正发挥作用；对不履行特长生义务的学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 第六条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资格认定如下

(一) 初中特长生招生学校由区（县级市）教育局在本区域内进行布局设点，高中特长生招生学校由市教育局进行统筹调控。

(二) 体育特长生招生学校原则上按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重点项目基地学校执行。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原则上按照已形成的艺术特色学校和重点项目基地学校执行。

## 第七条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申报条件及程序如下

### (一) 基本条件：

1. 学校在申报项目上拥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优势，近三年在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项体育、艺术展演、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并位列所在区（县级市）前列。

2. 学校有初步制定培养本校特色项目和特长人才的规划和目标，有较为系统的培养训练计划。

3. 其中体育项目普及率要达到30%，艺术特色学校合唱、舞蹈、语言艺术及美术类普及率要达到30%，才予申报。

(二) 申报程序：凡申报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学校，均需符合以上条件。并提交申请报告（含学校特色与招收项目成绩，师资配备、设备条件等）明确招收项目和人数，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于申报年的12月前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会同有关处室根据申报条件研究确认。

## 第八条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培养质量监测如下

(一) 实行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动态管理，每三年一届。三年内，每年

都会对招收特长生的学校进行随机抽查，根据检查情况给予通报表扬或整改通告。三年期满由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会同有关处室对招收特长生的学校进行于申报年的12月前，根据评定结果确定新一批特长生招生学校和项目名单。

(二) 三年期满将汇总本届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的培养成果、新一批特长生招生学校和项目名单进行公示。

(三) 凡有以下行为的学校立即取消下一年该项目招生资格。

1. 有涉及变相择校，违规招生的有效投诉行为。
2. 未在广州教育局主办的体育、艺术专项赛事相关项目的比赛中组队参赛者。

#### 第九条 政策扶持与保障如下

(一) 凡获准成为本市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作为体育、艺术特色人才培养基地，将优先获得推荐参加更高级别展演、赛事的资格，优先获得相关专业培训、交流的资格。

(二) 帮助学校建立与引进成为更高层次学校的招生基地。

(三) 特长生的中考、高考分数在相关毕业班评价中单列计算。

(四) 特长生的辅导训练应计入教师的工作量。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7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交〔2013〕740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交通、经贸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工作规定》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委、市经贸委和市财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10月17日

## 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支出绩效评估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审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益，根据《广州市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项目认定办法》（穗交〔2012〕95号）、《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交〔2012〕633号）、《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穗交〔2012〕1000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支出绩效评估对象为获得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绩效评估目标以各扶持项目申报广州市重点物流项目时提交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实施目标为准。

**第三条** 扶持项目申请支出绩效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扶持项目已完工，投入实际运营；
- (二) 扶持项目总投资已完成95%（含）以上。

**第四条** 扶持项目申请支出绩效评估的程序：

(一) 提出申请：扶持项目承担单位经扶持项目所在区、县级市物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市现代物流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支出绩效评估申请；

(二) 项目核查：市现代物流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支出绩效评估的扶持项目进行核查，对不具备基本条件的扶持项目不予组织评估；对具备基本条件的扶持项目，市现代物流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支出绩效评估；

(三) 支出绩效评估：市现代物流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组织或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照扶持项目申报时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试点项目进行支出绩效评估并出具评价报告，同时，将评价报告报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主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科学规划、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评价以下内容：

(一)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二)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三)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扶持项目申报时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考核扶持项目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

**第六条** 企业申请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申请书》(见附件1);

(二)扶持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应当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主,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基本概况,包括企业和项目简介、项目发展规划、项目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2.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3. 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4. 对照绩效目标,对所取得的业绩进行评价;

5. 分析说明未完成项目目标及其原因;

6.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扶持项目交工(竣工)报告;

(四)扶持项目财务审计报告(见附件2);

(五)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需提交扶持项目工程核算审核报告(见附件3)。

**第七条** 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核查材料是否真实可靠;

(二)检查扶持项目是否依照《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建设;

(三)检查扶持项目运营情况;

(四)检查扶持项目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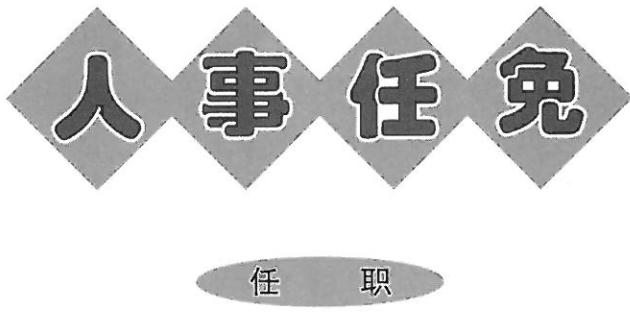
**第八条** 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的结果将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今后申报广州市重点物流企业广州市重点物流项目的相关依据。

**第九条** 本规定所指市现代物流主管部门为市交委、市经贸委,并按照《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职责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有关法律、

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申请书（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财务审核报告（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工程核算审核报告（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邓宏永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06号）。

顾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07号）。

何士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08号）。

欧阳资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09号）。

刘南群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10号）。

孙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规划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11号）。

罗传亮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12号）。

陈永亮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13号）。

陈运则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14号）。

李启新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物价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15号）。

聂林坤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16号）。

郑航桅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水务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17号）。

2013年9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聘任李勤德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社任免〔2013〕96号）。

聘任陈国安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社任免〔2013〕96号）。

聘任黄永光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社任免〔2013〕96号）。

聘任万志成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社任免〔2013〕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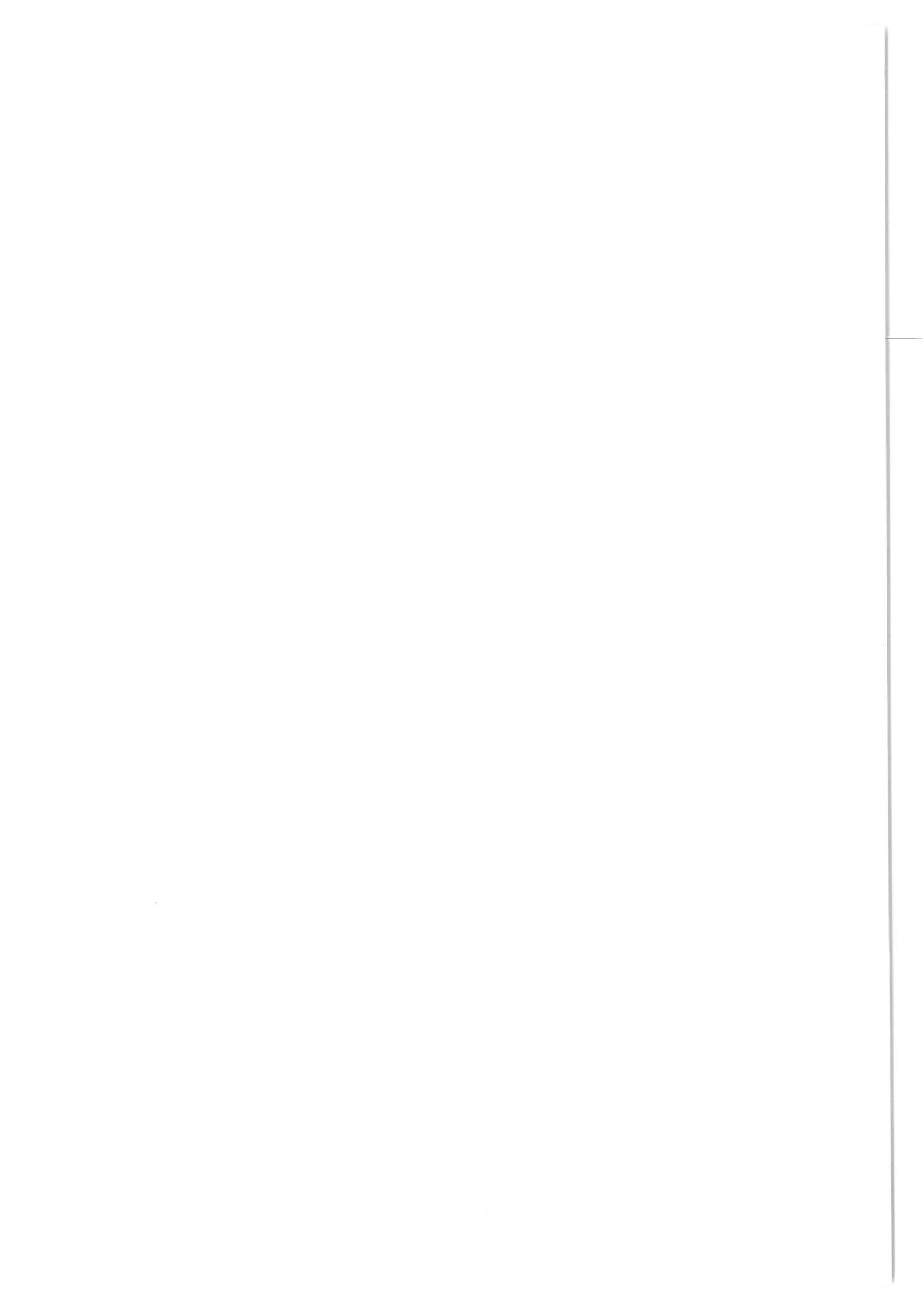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邵镔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104号）。

免 职

2013年10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

免去徐卫同志的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0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 政 编 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